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委任執行董事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杜謙益先生（「杜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杜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現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杜先生之前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曾在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所屬企業工作，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曾擔任邵陽紡織機械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部長、總會計師及財務總監。彼亦曾擔任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部長，以及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杜先生長期在紡織機械行業工作，熟悉紡織機械行業之市場及經營特點，具有豐厚的企業管理歷練，並在資本運作、運營管理與財務管理等方面具有扎實的理論基礎與豐富的實踐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杜先生並無就委任彼為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同。杜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並無固定期限，但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杜先生可獲取基本月薪163,020港元（可按本集團有關年度薪酬評審之政策予以調整），該薪金乃根據彼之資歷、經驗、職務、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杜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杜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及李建新先生。